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生产环保设备 10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悦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7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8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8 -
六、结论	- 71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2 -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件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2#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3#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 7、项目与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项目地表水系图
- 附图 9、卫生防护距离及环境监测点位图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备案证
- 附件 3、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及不动产证（附地址情况说明）
- 附件 5、现有项目相关手续（备案证、排污许可）
- 附件 6、环评合同
- 附件 7、塑粉 MSDS
- 附件 8、《盐城市黄尖镇总体规划（2011-2030）》批复
- 附件 9、危废协议
- 附件 10、检测报告
- 附件 11、环评合同
- 附件 12、建设单位承诺
- 附件 13、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4、农田灌溉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环保设备 100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902-89-02-5866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林芳	联系方式	18921875510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黄尖镇盐黄线盐新南路 14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20 度 23 分 49.303 秒，纬度：33 度 33 分 10.7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亭行审备〔2023〕413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厂区总占地 22879.9； 本次技改项目所占车间约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盐城市黄尖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单位： 盐城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兴镇等四镇总体规划的批复》（盐政复〔2016〕1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与《盐城市黄尖镇总体规划（2011-2030）》相符性分析：</p> <p>规划年限：2011-2030 年。</p> <p>规划范围：规划区为全镇域，总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含新洋港、中路港）；本规划所称“镇域”指黄尖行政辖区，包括 4 个居委会，6 个行政村，1 个养殖公司，1 个林场。“镇区”指镇区规划用地范围，包括两块组团：一块西至街道河，南至育才路、黄海路，东至经四路，北至新坝路，约 213.05 公顷；另一块为涵洞小岛奥威斯旅游用地，位于新洋港的涵洞小岛，约 61.52 公顷。</p> <p>产业发展方向：积极发展旅游业、现代农业、农产品深加工、环保型新兴产业，如环保型新兴产业、经济作物深加工、食品加工业、水产养殖业等，加大设施农业、观光农业建设力度和基础设施投入。围绕特色产业培植，谋求主体经济快突破。</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黄尖镇盐黄线盐新南路 148 号，属于规划范围；根据房东不动产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主要生产环保设备，污染影响较小，满足产业发展方向中的“环保型新兴产业”。综上，本项目符合《盐城市黄尖镇总体规划（2011-2030）》及其批复。</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西潮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6.6 公里，本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周边生态功能保护区概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821 1374 2004">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红线区域范围</th> <th rowspan="2">与管控区边界距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管控区域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td> <td>生物多样</td> <td>核心区（亭湖区）范围：以海堤公路中心线东 400 米界河为西</td> <td>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亭湖区）</td> <td>东侧 8.6km</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管控区域范围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	生物多样	核心区（亭湖区）范围：以海堤公路中心线东 400 米界河为西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亭湖区）	东侧 8.6km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管控区域范围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	生物多样	核心区（亭湖区）范围：以海堤公路中心线东 400 米界河为西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亭湖区）	东侧 8.6km									

自然保护区（亭湖区）	性保护	界，北至新洋港，南至亭湖—大丰界线，东至新洋港口 K4#（120°33'5"E，33°35'17"N 至 120°32'38"E，33°33'11"N）。南缓冲区（亭湖区）范围：西界从控制点 28#起沿西潮河至点 29#；南界为亭湖—大丰界限（从点 28#至 97.1#）；东界从点 97.1# 直线至 27#；北界从控制点 27# 沿 S331 中心线至 28#。中实验区（亭湖区）范围：北界从 20 世纪 50 年代老海堤与新洋港南岸交汇点 T1#沿新洋港至控制点 T6#；东界从控制点 K0#直线至 26.1#；西界从控制点 T1#至控制点 26.1#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含海域）	
射阳海滨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射阳海滨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东侧 6.93km
西潮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详见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中附图标注（注：相关文件无具体文字说明）	东侧 6.6km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是相符的。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报告》，盐城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中的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指标均达标，O₃指标不达标；项目周边声环境情况良好；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无高耗能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等，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	未被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可依法平等进入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不涉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文件中“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86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黄尖镇盐黄线盐新南路148号，属于盐城市一般管控单元“黄尖镇”。对照盐城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1-3：

表 1-3 与“黄尖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各类规划要求。	是
		(2)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盐政办发(2015)7号)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	是
		(3) 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距离新洋港2km,不属于通榆河保护区。	是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进行污染物总量申请。	是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所在地尚无污水管网,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肥,技改后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且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是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是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	是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项目。	是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使用电能。	是
		(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本项目能耗、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是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是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能, 为清洁能源,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是
--	--	------------------------------------	--------------------------	---

因此,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相符。

(3)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黄尖镇盐黄线盐新南路148号, 属于淮河流域, 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4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淮河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本项目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3.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	是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是
3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是
4	资源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 调整缺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	是

利用效率要求	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属于缺水地区。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	-------------------------------	-----------------------------	--

因此，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件要求相符。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判定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类型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直排废水。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类型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类型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占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	本项目不占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岸线、重要江河湖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直排废水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

(5) 与 VOCs 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 VOCs 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	1.“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2.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1.本项目采用粉末涂料，属于环保性原辅材料，在密闭的喷粉室和固化炉内进行，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2.本项目喷粉废气经喷粉房大旋风收集后由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密闭设备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三、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十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	本项目为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在区内平衡。 本项目喷粉废气经喷粉房大旋风收集后由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密闭设备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

		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放；操作人员均接受专业培训和管理； 符合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函〔2019〕53号）	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是我国VOCs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本项目喷粉、固化分别在喷粉室、固化炉内进行，并配备收集和处理装置； 符合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	《江苏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6号）	加大对企业治理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VOCs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VOCs治理设施开展效果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理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的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6月底前完成改造并报生态环境部门，逾期未改造或改造后排放仍不达标准的，依法关停。VOCs排放量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企业，出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得低于80%。	本项目喷粉、固化分别在喷粉室、固化炉内进行，并配备收集和处理装置； 本项目喷粉废气经喷粉房大旋风收集后由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密闭设备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该装置经专门设计单位设计； 本项目VOCs排放量小于2千克/小时，排放浓度可稳定达标外且去除效率大于80%。 符合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5	《盐城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盐大气办〔2020〕6号）		
6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	本项目采用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

		<p>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三)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p>	<p>本项目采用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p> <p>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建成后企业将设立主要原料台账。</p>
7	<p>《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 号)</p>	<p>(一) 加快臭氧帮扶问题整改。沿江 8 市要对两轮臭氧帮扶发现的 1339 个问题加快整改，除涉及工程改造等短期无法完成整改的问题外，其余交办问题于 7 月底全部整改到位。对臭氧帮扶中发现的废气收集不到位、批建不符、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活性炭更换不及时等违法问题，各地要严格依法查处，对行业性、普遍性的共性问题、薄弱环节，各地要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将发现的问题列入市级问题清单，实施整改提升。</p> <p>(二)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对 2710 个储罐、833 个装卸、695 个敞开液面、457 个有机废气旁路、67 个非正常工况等(附件 2) 重点问题要列入深度治理计划，明确整改要求、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各地要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抓紧完成整治改造，尽快形成减排效益。需要罐体改造的，要列入工程治理计划，最迟在下次大修期间完成，鼓励采用在不增设尾气气相连通的情况下在罐顶直接安装吸附装置对</p>	<p>本项目不涉及臭氧排放问题。</p> <p>①本项目不属于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包装印刷行业；</p> <p>②本项目喷粉、固化分别在喷粉室、固化炉内进行，并配备收集和处理装置，密闭收集效率较高；</p> <p>③本项目喷粉废气经喷粉房大旋风收集后由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密闭设备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均达标排放；</p>

		<p>罐顶呼吸气进行吸附，以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汽车罐车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锁紧式接头等；石化、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200umol/mol 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p>	<p>④本项目采用粉末涂料，密闭储存，储存过程不挥发； 符合文件中的相关要求。</p>
		<p>(三) 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7 月底前，各地要组织执法人员对重点企业集群(附件 3)开展 1 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涂料(油墨)使用、产能、生产设备等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检查企业是否有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对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推动辖区内相关企业集群进行提升整治。8 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各专员办要对各设区市集群攻坚落实情况复核，对整治滞后、空转虚转的地区和个人进行通报和追责。</p>	<p>①本项目喷粉、固化分别在喷粉室、固化炉内进行，并配备收集和处理装置，密闭收集效率较高； ②本项目喷粉废气经喷粉房大旋风收集后由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密闭设备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均达标排放； ③本项目采用粉末涂料，密闭储存，储存过程不挥发； ④本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文件中的相关要求。</p>
		<p>(四) 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 56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422 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7 月底前，完成相关企业替代管理台账的调度更新，列出进度滞后企业清单，重点督办。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 GB38507 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p>	<p>本项目采用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 符合文件中的相关要求。</p>

		<p>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7--8 月份，我办将组织召开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现场会。</p> <p>（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9 月底前，各驻市监测中心要组织 1 次企业自行监测情况比对核查，依法查处虚假报告、无效监测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p>	<p>本项目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安装活性炭吸附设备，并且定期更换优质活性炭，治理效率为 90%。</p>
8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p>五、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p> <p>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p>	<p>本项目采用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p> <p>本项目喷粉、固化分别在喷粉室、固化炉内进行，并配备收集和处理装置，密闭收集效率较高；符合文件中相关要求。</p>

		<p>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p>	
		<p>六、有机废气旁路问题。 治理要求。对生产系统和治理设施旁路进行系统评估，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阀门腐蚀、损坏后应及时更换，鼓励选用泄漏率小于 0.5%的阀门；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历史记录至少保存 5 年。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旁路废气进行处理，防止直排。</p>	<p>本项目不设置废气旁路设施。 符合文件中相关要求。</p>
		<p>七、有机废气治理问题 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p>	<p>本项目采用固化废气经密闭设备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大于 800mg/g。 符合文件中相关要求。</p>

		<p>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p> <p>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p> <p>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江苏悦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泽公司），创建于2015年3月，悦泽公司主要从事环保通用设备、涂装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

2019年10月，悦泽公司与盐城市鹤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用其厂房及附属设施。该厂房位于盐城市亭湖区黄尖镇盐黄线盐新南路148号，总占地面积22879.9m²，厂区内已建有四幢厂房共计10728m²、门卫79m²、辅房85.2m²、配电室24m²、卫生间40m²、办公楼1105m²。厂房及附属建筑物所有权属盐城市悦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由盐城市鹤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后转租给悦泽公司。

2020年4月悦泽公司在该厂房建设了“年产环保设备1000套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3月25日在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证号：亭行审备（2020）36号），项目代码2020-320902-35-03-512458。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激光切割机、机器人自动焊机、锯床、冲床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下料/剪板→折弯→机械加工→焊接→组装等，生产能力为年产环保设备1000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豁免类，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目前“年产环保设备1000套项目”已正式投产，现因客户产品需求提升，需对其产品进行表面处理，为此本次进行技术改造，新购抛丸机、粉末固化炉、自动喷粉室等设备，新增抛丸→喷粉→固化等工艺，技改完成后，生产能力不变。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70、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悦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本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建设
内容

2、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环保设备	1000 套/年	1000 套/年	0	300d×8h=2400h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焊割设备	CUT-100	1	1	0	现有
2	数控转塔冲床	D-T3024	1	1	0	
3	共板法兰机	T-12	2	2	0	
4	点凸焊机	DTN-40	1	1	0	
5	咬口机	SA-15HB	2	2	0	
6	全自动校平剪切线	SDL-1	1	1	0	
7	火线锯床	GB4028X	2	2	0	
8	板料折弯机	WC67Y-100/4000	3	3	0	
9	摆式剪板机	QC12Y-6*4000	2	2	0	
10	开式可式压力机	YL-6300	1	1	0	
11	行车	/	3	3	0	
12	空压机	W-1.0/8	2	2	0	
13	叉车	3 吨	1	1	0	
14	固化炉	/	0	1	+1	新增
15	抛丸机	QZ-4-11	0	1	+1	
16	喷粉室	PF-JH-9000	0	1	+1	

注：技改前数据来自建设单位统计。

4、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

①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储存地点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钢材	固	t	800	800	0	外购, 汽运	原料仓库	散装	80	
2	钢板	固	t	700	700	0			散装	70	
3	焊材	固	t	15	15	0			箱装	1.5	
4	机油	液	t	2	2	0			桶装	2	
5	氧气	液	t	4	4	0		气瓶区	瓶装	0.5	
6	乙炔	液	t	3	3	0			瓶装	0.5	
7	氩气	液	t	6	6	0			瓶装	1	
8	丙烷	液	t	0	12	+12			瓶装	2	
9	塑粉	固	t	0	10	+10			原料仓库	袋装	2
10	钢丸	固	t	0	2	+2				箱装	2

注：技改前数据来自建设单位统计。

②理化性质

表 2-4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遇明火可燃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氧气	无色无味气体，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183℃。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 30mL 氧气。	助燃	人类吸入 TC _{Lo} : 100pph/14H
氩气	无色、无味的单原子气体，相对原子质量为 39.948。氩气是一种惰性气体，在常温下与其他物质均不起化学反应，在高温下也不溶于液态金属中，在焊接有色金属时更能显示其优越性。	不燃	无毒
乙炔	分子式 C ₂ H ₂ ，俗称风煤或电石气，室温下是一种无色、极易燃的气体。熔点-88℃，沸点-84℃，微溶于水。	易燃	微毒类，具有弱麻醉和阻止细胞氧化的作用。
丙烷	化学式为 CH ₃ CH ₂ CH ₃ ，为无色无味气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化学性质稳定，不易发生化学反应，常用作冷冻剂、内燃机燃料或有机合成原料。	易燃	丙烷有单纯性窒息及麻醉作用。
塑粉	稍有气味的白色粉末，微溶于水，熔点≥300℃，pH 为 8.8（25℃，50.0g/L），常温常压下稳定，不聚合	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无毒

5、项目工程组成表

技改后项目组成一览表如下：

表 2-5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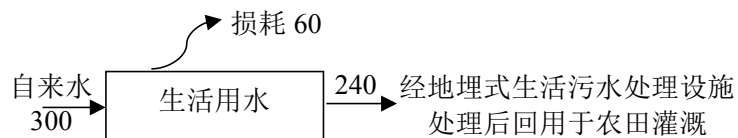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1#车间	1F, 3168m ²	同技改前	不变	租予盐城峰光科技制造有限公司用于风机配件制造（不属于悦泽公司项目范围）
	2#车间	1F, 2520m ²	同技改前	不变	现有项目已设下料、折弯、机械加工工序，本次均不变
	3#车间	1F, 2520m ²	建筑面积同技改前，新增抛丸、喷粉、固化等工序	新增技改内容	现有项目已设下料、焊接工序，本次利用空余位置新增抛丸、喷粉、固化等工序
	4#车间	1F, 2520m ²	同技改前	不变	租予盐城维康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用于金属加工（不属于悦泽公司项目范围）
辅助	办公楼	3F, 1105m ²	同技改前	不变	/

工程	门卫	1F, 79m ²	同技改前	不变	/	
	辅房	1F, 85.2m ²	同技改前	不变	/	
	配电室	1F, 24m ²	同技改前	不变	/	
	卫生间	1F, 40m ²	同技改前	不变	/	
贮存工程	原料仓库	2#车间、3#车间内均设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合计约500m ²	同技改前	不变	/	
	成品仓库	3#车间内设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200m ²	同技改前	不变	/	
	气瓶间	2#车间内设气瓶间, 建筑面积约20m ²	技改新增丙烷, 依托该气瓶间存放	技改项目依托该设施	技改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300t/a (全部为生活用水)	同技改前	不变	/	
	排水	240t/a (全部为生活用水), 定期委托附近农户清掏, 用于农田施肥	240t/a (全部为生活用水), 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增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	
	供电	30 万度/年	40 万度/年	+10 万度/年	依托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废气	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技改前	不变	/
		切割粉尘	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技改前	不变	/
		抛丸粉尘	无	密闭设备收集+自带布袋除尘+15m排气筒 (DA001)	新增废气及其治理设施	新增
		喷粉废气	无	经喷粉房旋风除尘器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化废气	无	密闭设备收集+冷却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DA002)		
	废水	生活废水	定期委托附近农户清掏, 用于农田施肥	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增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
	噪声	减振、降噪装置	合理布局并安装隔音门窗、隔声垫等噪声防治设施, 降噪≥20dB (A)	合理布局并安装隔音门窗、隔声垫等噪声防治设施, 降噪≥20dB (A)	/	新增的设备均设隔声减震
	固废	一般固废	位于厂内北侧, 占	同技改前	/	本次依托现有

	贮存间	地面积 20m ²			
	危废贮存间	位于厂内东侧, 占地面积 10m ²	同技改前	/	本次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	1、加强气瓶、油类物质及危险废物管理; 2、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 3、建立车间安全管理制度; 4、建立应急预案。			/

6、项目用排水平衡

技改后水平衡如下: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员工 20 人, 工作为单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日约为 300 天, 年工作总时间为 2400 小时。技改后不新增职工人数, 不改变工作制度。

8、平面布置情况

现有项目共设四间生产厂房, 自北向南依次为 1#、2#、3#、4#, 其中 1#和 4#出租给其他企业使用, 建设单位使用 2#和 3#。2#车间内设下料、折弯、机械加工等工艺, 3#车间内设下料、焊接工艺。

本次技改新增抛丸、喷粉和固化工艺, 均布置在 3#车间内。

本项目建成后, 厂房内分为生产区域、仓库, 且气瓶单独设库存放。一般固废区位于厂区北侧, 建筑面积为 20m²; 危废贮存间位于厂区东侧, 建筑面积为 10m²。

厂区平面布置图功能分区明确, 仓库、生产区、公辅区和废物暂存区均相对独立, 且危废贮存间远离人员集中活动区, 即厂区内外部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已有标准化厂房闲置区域，施工建设期间内容不包括厂房建设内容，主要在室内外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等，以上施工环节产生噪声、废气、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污染物。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设备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环评对建设项目施工期产污情况不再进行具体分析。

二、运营期

本项目产品为环保设备，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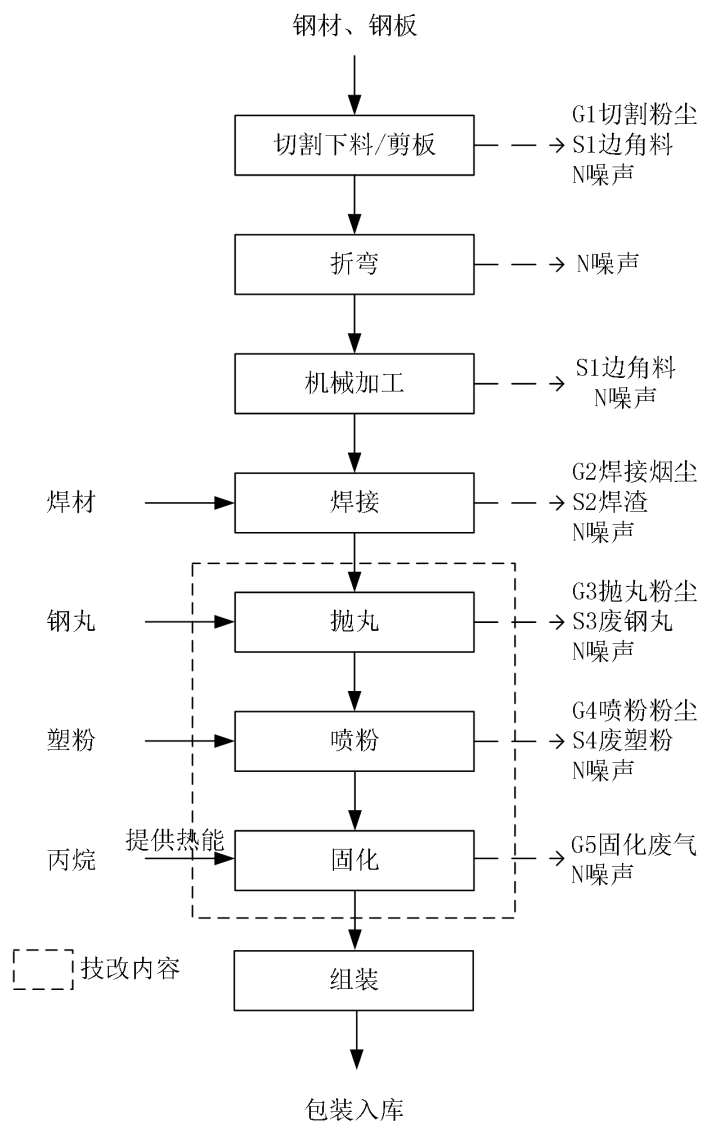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本次技改内容为新增抛丸、喷粉、固化工序。

(1) 切割下料/剪板：把外购的钢材、钢板按照生产要求用全自动校平剪切线、火线锯或者剪板机进行下料定尺寸，得到合适尺寸的工件。该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G1）、边角料（S1）、噪声（N）。

(2) 折弯：把下料定尺寸的工件按照大小用途的不同分别用折弯机、压力机对其进行物理折弯。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

(3) 机械加工：把折弯好的物料用冲床、法兰机、咬口机按照生产需要对其进行机加工，主要为对工件的咬口、冲孔等。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S1）、噪声（N），不产生粉尘。

(4) 焊接：把需要进一步加工的工件按照不同的生产需要分别用点凸焊机、变频点焊机、电焊机对接口处进行焊接。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G2）、焊渣（S2）和噪声（N）。

(5) 抛丸：设备经一系列机加工处理后基本成型，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表面处理。首先经过抛丸处理，使表面更光滑，其原理是靠叶轮高速旋转，将在叶轮中心的丸料，经过调流块及叶轮推动器预加速，送入叶片区再将丸料高速抛出，速度可超过 100m/s，抛丸覆盖范围较大，从而实现抛丸作业的表面清理目的。该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G3）、废钢丸（S3）及噪声（N）。

(6) 喷粉：涂料是热固性环氧树脂粉末涂料，当运载气体（压缩空气）将塑粉涂料从供粉桶经输粉管送到喷枪的导流杯时，由于导流杯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电晕放电，其周围产生密集的电荷，塑粉带上负电荷，在静电力和压缩空气的作用下，塑粉均匀的吸附在工件上，静电喷涂过程中，工件会沿着静电喷涂设备的外侧、喷涂室往复运行，当旋转到喷涂设备的喷涂室的时候即可进行喷涂。该工序会产生喷粉粉尘（G4）、废塑粉（S4）及噪声（N）；

(7) 固化：喷涂之后的工件手动推入固化炉中进行固化，操作时间约为 40min/次，操作温度为 180℃左右，在此温度下塑粉熔融固化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该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G5）。固化采用热风炉，燃料为丙烷，丙烷燃烧产生水和二氧化碳，不纳入废气进行分析。

(8) 组装：工件按图纸要求进行组装。少量不满足要求的产品重新返回生产线

进行重新加工。经检验合格的工作件出货。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工序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	切割	颗粒物	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3	抛丸	颗粒物	密闭设备收集+自带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DA001)
	G4	喷粉	颗粒物	经喷粉房旋风除尘器收集+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5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密闭设备收集+冷却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噪声	N	风机、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设备、建筑隔声
固废	S1	切割下料、剪板、机械加工	边角料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S2	焊接	焊渣	
	S3	抛丸	废钢丸	
	S4	喷粉	废塑粉	
	/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处理	收集的金属尘	委托处置
	/	粉尘处理	废布袋和废滤芯	
	/	生活污水处理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保	废机油	
	/	机油包装	废油桶	
	/	设备维保	含油抹布及手套	
	/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1、现有项目简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020 年 4 月悦泽公司在盐城市亭湖区黄尖镇盐黄线盐新南路 148 号建设了“年产环保设备 1000 套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证号：亭行审备〔2020〕36 号），项目代码 2020-320902-35-03-512458。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激光切割机、机器人自动焊机、锯床、冲床等，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剪板→折弯→机械加工→焊接→组装等，生产能力为年产环保设备 1000 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豁免类，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江苏悦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902330951749G001W。

表 2-7 江苏悦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情况

编号	地址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1	盐城市亭湖区黄尖镇盐黄线盐新南路 148 号	年产环保设备 100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902-35-03-512458)	豁免类, 无需办理环评	/	2022 年 10 月 1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编号为: 91320902330951749G001W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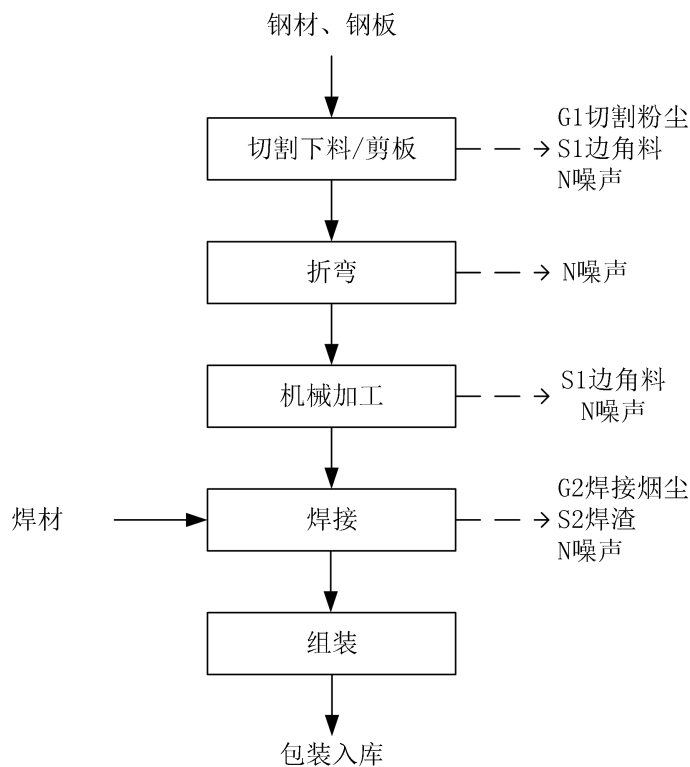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切割下料/剪板**: 把外购的钢材、钢板按照生产要求用全自动校平剪切线、火线锯或者剪板机进行下料定尺寸, 得到合适尺寸的工件。该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 (G1)、边角料 (S1)、噪声 (N)。

(2) **折弯**: 把下料定尺寸的工件按照大小用途的不同分别用折弯机、压力机对其进行物理折弯。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3) **机械加工**: 把折弯好的物料用冲床、法兰机、咬口机按照生产需要对其进行机加工, 主要为对工件的咬口、冲孔等。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噪声 (N), 不

产生粉尘。

(4) **焊接**：把需要进一步加工的工件按照不同的生产需要分别用点凸焊机、变频点焊机、电焊机对接口处进行焊接。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G2）、焊渣（S2）和噪声（N）。

(5) **组装**：将焊接后的设备按图纸要求进行组装。组装好的产品包装后送入库房待售。

项目采用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装置对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会产生收集的金属尘；项目需要使用机油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会产生废机油和废油；此外生活办公过程还会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废水等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8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工序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	切割	颗粒物	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定期委托附近农户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设备、建筑隔声
固废	S1	切割下料、剪板、机械加工	边角料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S2	焊接	焊渣	
	/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处理	收集的金属尘	
	/	设备维保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机油包装	废油桶	
	/	设备维保	含油抹布及手套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因现有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各污染物产排情况未进行过计算，因此全部纳入本项目评价，详见第四章。

4、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现有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内，但仍有少量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产生，未进行污染治理设施统计，未进行污染物排放情

况核算，缺少环境管理依据；

现有项目生活废水直接用作农肥，难以满足农灌标准。

(2) “以新带老”措施

通过本报告对全厂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梳理，对全厂污染物进行核算，为企业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5、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厂内技改项目，利用现有 3#车间空置区域新增抛丸、喷粉、固化等工序。3#车间地面已经进行了混凝土硬化，防渗效果已达到国家一般防渗要求，3#车间原为闲置区域。且建设单位无环保投诉情况，无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盐城市环境质量报告》，盐城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27，全省第一，较 2021 年持平；PM_{2.5} 均值 26.6 微克/立方米，全省第二，较 2021 年下降 4.0%；优良天数比例 84.1%，全省第一，较 2021 年下降 3.3 个百分点。PM_{2.5} 均值和优良天数比例均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

盐城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7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18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年均浓度 47 微克/立方米，臭氧（最大滑动 8 小时日均值 90%分位数）为 17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 95%分位数）为 0.8 毫克/立方米。

2022 年，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 100 天，良 207 天，轻度污染 51 天，中度污染 7 天，重度污染 0 天，严重污染 0 天。首要污染物为臭氧、PM_{2.5}、PM₁₀ 和 NO₂。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度盐城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6	35	76.00	达标
CO (mg/m^3)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0.8	4	2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根据《2022年盐城市环境质量报告》，盐城市区环境空气质量除臭氧外均达标，臭氧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属于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达标方案：2023年3月，省生态环境厅在南通市召开全省臭氧污染防治现场会，分析当前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要求全面把握治气攻坚新阶段的目标任务，并对臭氧污染防治尤其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治理再动员再部署。会议要求，各地要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强化氮氧化物减排，加快实施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全面推进生物质锅炉（电厂）综合治理；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

车的淘汰进度。强化 VOCs 治理，全面排查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努力实现“应替尽替”；推动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并开展“回头看”，对企业活性炭使用情况要进行动态监管；加快实施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油气回收设施升级改造工作。加大监督帮扶和激励引导力度，配齐配全大气执法装备，开展涉VOCs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参照南通减排奖补做法，积极出台政策，支持VOCs减排、企业提标改造等工作。在落实好上述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本项目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改善要求。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开展非甲烷总烃特征污染物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区域（花川村）开展了实测，监测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至12月29日，连续三天，该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直线距离约2.92km。

具体结果见表3-2。

表 3-2 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是否达标
花川村 (G1)	TSP	日平均	0.12-0.142	0.3	47.33	0	达标

根据表3-2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特征污染物（TSP）的质量现状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规定的限值，建设项目所在地总悬浮颗粒物的环境质量达标。



图 3-1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报告》，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17 个国考、51 个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21 个入海河流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断面 21 个，比例为 100%，并列全省第一。全市 12 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有 12 个，比例为 100%。

（一）流域地表水

1. 国家考核断面

17 个国家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2. 省级及以上考核断面

51 个省考以上断面（含 17 个国家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断面 51 个，占 100%，无Ⅳ类断面，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二）主要饮用水源地

全市 12 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3、声环境

江苏悦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对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噪声进行了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 (A)）		标准限值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N1	55.7	/	60	50
南厂界外 1 米 N2	56.2	/		
西厂界外 1 米 N3	57.8	/		
北厂界外 1 米 N4	56.1	/		
新同五组 N5	52.7	/		
新同七组 N6	53.1	/		

由表 3-3 可知，项目厂界及附近敏感点新同七组、新同五组声环境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黄尖镇盐黄线盐新南路 148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500m 范围内居住区类敏感目标如下所示：

表 3-4 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新同七组	120.39833	33.55036	居民	约 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	20
新同五组	120.39594	33.55268	居民	约 90 人		W	37
新同四组	120.39769	33.55581	居民	约 75 人		N	280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黄尖镇盐黄线盐新南路 148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如下所示：

表 3-5 项目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新同七组	120.39833	33.55036	居民	约 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	S	20
新同五组	120.39594	33.55268	居民	约 90 人		W	37

3、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黄尖镇盐黄线盐新南路 148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抛丸粉尘、喷粉粉尘和固化废气，现有项目废气主要是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喷粉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均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规定，排气筒（DA002）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排气筒（DA00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备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抛丸	20	1.0	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	非甲烷总烃	固化	50	2.0	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3	颗粒物	喷粉、切割、焊接、抛丸	0.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	非甲烷总烃	固化	4.0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3，具体限值见表 3-7。

表 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技改后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灌溉水水质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待后期管网建设到位后，无条件接管。

表 3-8 灌溉水水质标准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污水处理设施 出水口 (灌溉 用水)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水作	旱作	蔬菜
		pH		5.5-8.5		
		COD		150	200	100/60*
		BOD ₅		60	100	40/15*
		SS		80	100	60/15*
		蛔虫卵数/ (个/10L)		20	20	20/10*
		粪大肠菌群 (个/L)		40000	40000	20000/10000
		全盐量		1000 (非盐碱土地区)		

注：*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单位：dB (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
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
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废水排放。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240	0	0
		COD	0.0840	0.0840	0	0
		BOD ₅	0.0432	0.0432		
		SS	0.0720	0.0720	0	0
		氨氮	0.0072	0.0072	0	0
		总磷	0.0007	0.0007	0	0
		总氮	0.0108	0.0108	0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121	2.965	0.156		
	NMHC	0.01	0.009	0.0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5.552	4.7555	0.7965		
	NMHC	0.001	0	0.001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固废	一般固废	24.4205	24.4205	0		
	危险废物	0.859	0.859	0		
	生活垃圾	3	3	0		

3、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所有废气、废水在亭湖区总量控制范围内平衡。

①大气污染物控制排放总量

全厂有组织颗粒物 0.156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1t/a；无组织颗粒物
0.796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1t/a。按全厂污染物总量申请总量。

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无废水排放。

③固废

外排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仅在厂房内增加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其环境影响有限，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p> <p>(1) 施工期废气影响分析及防治</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建作业，施工期废气主要是物料运输及安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产生量很小，运输过程对车辆进行全封闭，安装过程位于室内，粉尘对外环境影响较低。</p> <p>(2) 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及防治</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建作业，施工期废水主要是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p> <p>(3)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p> <p>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p> <p>(4) 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p> <p>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p>
-----------	--

1、废气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包括：抛丸粉尘、喷粉粉尘、固化废气、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本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少，污水处理恶臭产生量极低，且采用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恶臭不易逸散，因此污水处理恶臭不定量分析。

其中：抛丸粉尘经密闭设备收集+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 排放；喷粉粉尘经喷粉房旋风除尘器收集+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密闭设备收集+冷却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均通过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1) 有组织

抛丸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等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需抛丸的工件约为 1500t/a，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3.285t/a。工作时间按照 2400h 计算。抛丸机自带吸尘和布袋除尘，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只有在出料时会有少量废气逸出，收集效率以 95%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较高，以 95%计，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 5000m³/h，则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6t/a，未捕集的抛丸粉尘排放量为 0.164t/a。

固化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塑后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2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进入固化炉的塑粉为 9.065t/a，因此本项目固化废气产生量为 0.011t/a。废气在固化炉内负压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炉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只有在出料时会有少量废气逸出，收集效率以 95%计，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取 90%，经核算本项目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0.001t/a，未捕集的固化废气排放量为 0.001t/a。

2) 无组织

喷粉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塑粉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0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塑粉用量为 10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3t/a。

喷粉作业在喷粉室内进行，为全密闭式，集气装置在喷粉室下方，喷粉过程中产生的塑粉颗粒物经大旋风除尘器收集+滤筒除尘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尾气无组织排放。喷粉房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只有在开门时会有少量废气逸出，喷粉房收集效率以 95%计，旋风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0%计，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0%计，则喷粉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79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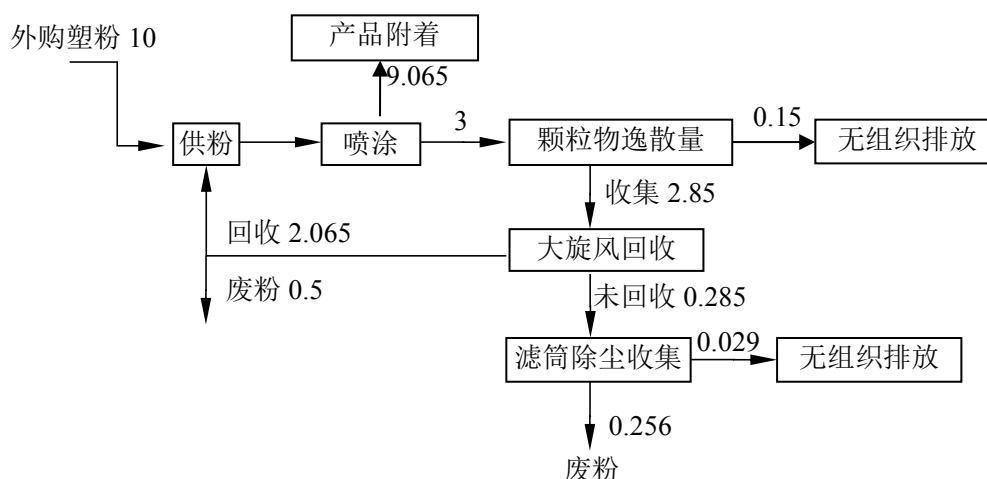


图 4-1 塑粉物料平衡图 (t/a)

切割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氧/可燃气切割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钢材需进行切割，钢材年用量为 800t/a、钢板年用量 700t/a，因此本项目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2.25t/a。

建设单位采用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对切割粉尘进行处置，可减少厂房无组织切割粉尘排放量并保证达标排放，废气净化装置的收集率约 90%，处理率为 90%，处理后及未收集的切割粉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4275t/a。

焊接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采用实心焊丝氩弧焊生产焊接件过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是 9.19kg/吨-原料。本项目焊材用量 15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138t/a。

企业采用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置，可减少厂房无组织焊接烟尘排放量并保证达标排放，废气净化装置的收集率约 90%，处理率为 90%，处理后及未收集的焊接烟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6t/a。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4-1。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切割	G1	颗粒物	2.25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	90%	烟粉尘净化	90%	是	1000		√
焊接	G2	颗粒物	0.138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	90%	烟粉尘净化	90%	是	1000		√
抛丸	G3	颗粒物	3.285	产污系数法	密闭设备	95%	布袋除尘	95%	是	5000	√	
喷粉	G4	颗粒物	3	产污系数法	喷粉房	95%	旋风除尘+ 滤筒除尘	99%	是	10000		√
固化	G5	NMHC	0.011	产污系数法	密闭设备	95%	二级活性炭	90%	是	1000	√	

(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	抛丸	颗粒物	260.06	1.30	3.121	13.00	0.065	0.156	15	0.35m	20℃	抛丸废气排放口/DA001	一般排放口	E 120.39781; N 33.55165	20	1
2	固化	NMHC	4.35	0.004	0.010	0.44	0.0004	0.001	15	0.16m	20℃	固化废气排放口/DA002	一般排放口	E 120.39758; N 33.55138	50	2.0

注：工作时间为 2400h/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粉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未捕集的抛丸粉尘、未捕集的固化废气等。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切割	颗粒物	2.25	0.9375	0.4275	0.1781	5040	8
焊接	颗粒物	0.138	0.0575	0.026	0.0108		
抛丸	颗粒物	0.164	0.068	0.164	0.068		
喷粉	颗粒物	3	1.25	0.179	0.0746		
固化	NMHC	0.001	0.0002	0.001	0.0002		
无组织合计	颗粒物	5.552	2.313	0.7965	0.3315	/	
	NMHC	0.001	0.0002	0.001	0.0002		

(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制定污染物监测计划及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抛丸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 / 4439-2022）表 1
	无组织	厂区外上下风向（上 ×1、下×3）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一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3#车间内	非甲烷总烃	一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 / 4439-2022）表 3

(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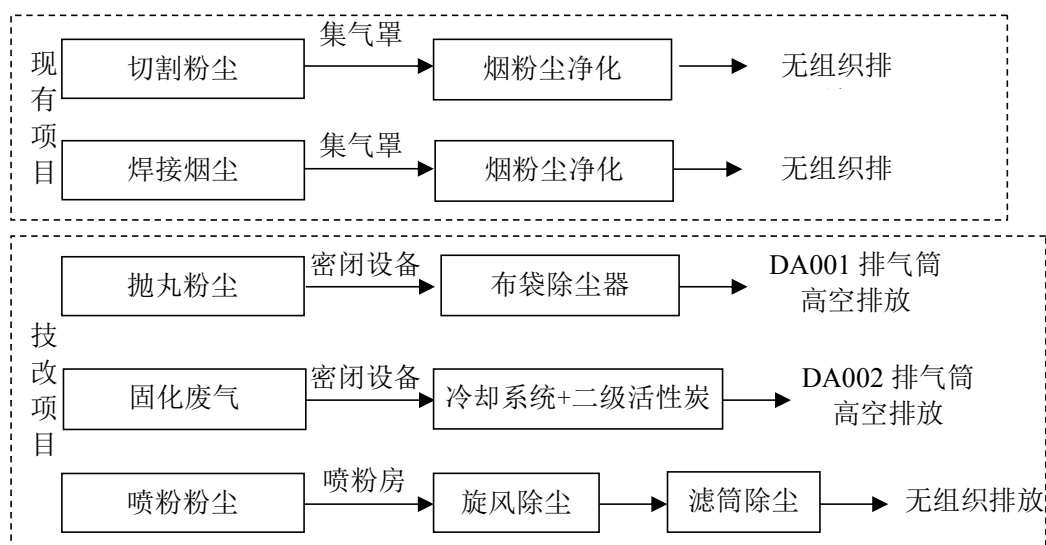


图 4-2 全厂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1)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使用密闭喷粉房/集气罩/密闭设备管路收集，管道汇集至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收集的效率和程度主要取决于管道、集气装置的设计好坏和安装位置，本工程设计基本按照以下原则：

- ①风道连接紧密，并设计安装气阀，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调节气量；
- ②集气罩尽可能的把污染源全部覆盖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在最小范围内，以便防止横风气流干扰而减少抽气量；集气装置抽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源的气流方向运动一致，充分利用污染源的气流的初始动能；尽量减少集气罩的开口面积，以减少抽气量；管道和集气装置的结构要不能妨碍工人的操作和设备检修。

2)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行业暂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因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含烟尘净化装置，项目选用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装置处理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可行。

表4-5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生产单元	大气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下料、焊接等	颗粒物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烟粉尘净化
抛丸	颗粒物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粉末喷涂室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固化间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处理效率取 90%可行。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经密闭设备收集+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表 4-5 分析，抛丸粉尘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含袋式除尘，项目选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可行。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布袋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μ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μ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本项目抛丸粉尘处理效率取 95%可行。

喷粉粉尘：喷粉粉尘经喷粉房+大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表 4-5 分析，喷粉粉尘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含袋式除尘，项目选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处理喷粉粉尘可行。

旋风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受风机引力进入旋风除尘器，沿筒体向下旋转，旋转惯性产生离心力，到达底部时将气体中的颗粒物分离，粉尘通过卸料阀落入灰斗，过滤后的气体因筒体结构向上旋转由排风管排出。

滤筒除尘器工作原理：属于布袋除尘的一种，它是利用多孔过滤介质及颗粒物在滤料表面形成的粉尘层过滤含尘气流的高效除尘设备。滤筒除尘器是一种新型的过滤装

置，以形态不同的多褶式滤筒代替了传统的滤袋。

参照《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锅炉多管旋风除尘器》（HJ/T 286-2006），多管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在 94%以上，本项目取 9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在 95%以上，本项目取 90%；综合分析，本项目采用旋风除尘+滤筒除尘，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

固化废气：

固化废气经密闭设备收集后由一套冷却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表 4-5 分析，固化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含活性炭吸附，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固化废气可行。

项目固化废气温度较高，经风冷设备降温，利用空气流通原理将有机废气抽出而引入到大气之中，然后将其降温到适宜温度并且又不能造成二次污染的温度（即工业废气冷却所能达到的最大降温温度）或环境温度（即工业废气冷却所能达到的最大温度）。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固化废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表 4-6。

表 4-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1000
2	箱体尺寸	mm	1000×700×500，2 个
3	粒度	目	12~40

4	活性炭类型	—	颗粒
5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600
6	总孔容积	cm ³ /g	0.81 (碘值≥800mg/g)
7	水分	%	≤5
8	单位面积重	g/m ²	200~250
9	着火点	℃	> 500
10	吸附阻力	Pa	700
11	结构形式	—	抽屉式
12	活性炭填充量	t/次	0.02
13	吸附效率	%	90
14	更换周期*	-	60 天

*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20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3.91mg/m³；

Q—风量，1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8h/d。

经计算，该二级活性炭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60 天，每年更换 5 次，该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09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满足文件要求。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50%~80%，本项目按 70%计，采用二级活性炭时，吸附效率可达 91%，因此固化废气处理效率取 90%可行。

3) 风机及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a. 高度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2 个 15m 高工业废气排气筒，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要

求，企业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本项目的排气筒高度设为 15m，且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高度均低于 15m，排气筒符合上述要求，并设置采样平台及采样孔。因此，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b.数量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按照分类收集、统一排放的原则进行，项目排气筒数量的设置严格按照产污设备的分布来布置，尽可能减少排气筒数量。建设项目设置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气筒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合并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影响大小等因素，因此项目排气筒的数量设置是合理的。

c.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经计算，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烟气流速为 14.44m/s，DA002 排气筒烟气流速为 13.82m/s。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亭湖区长年平均风速为 2.8~3.4m/s，本项目各车间废气排放速率均满足 $1.5 \times \text{长年平均风速}$ （2.8~3.4m/s） \leq 废气速率 \leq 15m/s，故速率值具有合理性。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量 Nm ³ /h	内径 m	温度℃	高度 m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5000	0.35	20	15
DA002	非甲烷总烃	冷却系统+二级活性炭	1000	0.16	20	15

4) 无组织废气主要措施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企业通过强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本项目拟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 a、各物料均存储于密闭的包装桶中，放置在原料仓库中；
- b、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 c、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 d、加强车间内通风；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控制在较低水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相关标准。

(6)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在开始作业前，先启动环保设施，再启动生产设施；在结束作业时，先关闭

生产设备，再关闭环保设施；确保不出现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情况；因此本项目生产设施开停机情况下，污染物仍可正常达标排放。

当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冷却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发生故障时，处理效率降为 0，污染物直排，当故障发生后一般一小时内即可停止生产，期间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4-8 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发生故障时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min)	发生次数 (次/a)	排放量 (kg/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260.06	1.30	60	1	1.30
DA002	NMHC	4.35	0.004	60	1	0.004
切割废气	颗粒物	/	0.9375	60	1	0.9375
焊接废气	颗粒物	/	0.0575	60	1	0.0575
喷粉废气	颗粒物	/	1.25	60	1	1.25

根据上表可知，当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将导致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远大于正常情况，甚至超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应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装置、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来取值，本项目所在地平均风速取 3.09m/s。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及等标排放

量计算结果如下：

表 4-9 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及等标排放量计算参数表

污染源	污染物	Qc (kg/h)	C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c/Cm)	等标排放量差值
2#车间	颗粒物 ⁽¹⁾	0.048	0.45	0.1067	/
3#车间	颗粒物 ⁽²⁾	0.2016	0.45	0.4480	99.98%
	非甲烷总烃	0.0002	2.0	0.0001	

注：（1）2#车间颗粒物排放源为现有项目切割粉尘，2#车间切割工况约为全厂的50%，全厂切割粉尘排放量为0.228t/a，则2#车间切割粉尘排放量为0.114t/a（0.048kg/h）、3#车间切割粉尘排放量为0.114t/a（0.048kg/h）；

（2）3#车间颗粒物排放源为现有项目切割粉尘（0.048kg/h）和焊接烟尘（0.026t/a、0.011kg/h）、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0.343t/a、0.1426kg/h）。

由上表可知，项目2#车间仅排放颗粒物，选取颗粒物作为2#车间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3#车间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差值为99.98%，大于10%，且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较大，故选取颗粒物作为3#车间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Qc (kg/h)	Cm (mg/m ³)	生产单元面积 (m ²)	L (m)	提级后 (m)
2#车间	颗粒物	0.048	0.45	2520	0.02	50
3#车间	颗粒物	0.2016	0.45	2520	0.1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如计算初值小于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50m。根据表4-10的计算结果，建设单位需要以2#车间、3#车间为起算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盐城市区环境空气质量除臭氧外均达标，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均通过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密闭设备收集+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喷粉粉尘经喷粉房旋风除尘器收集+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密闭设备收集+冷却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定期委托附近农户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技改后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工段和污水处理工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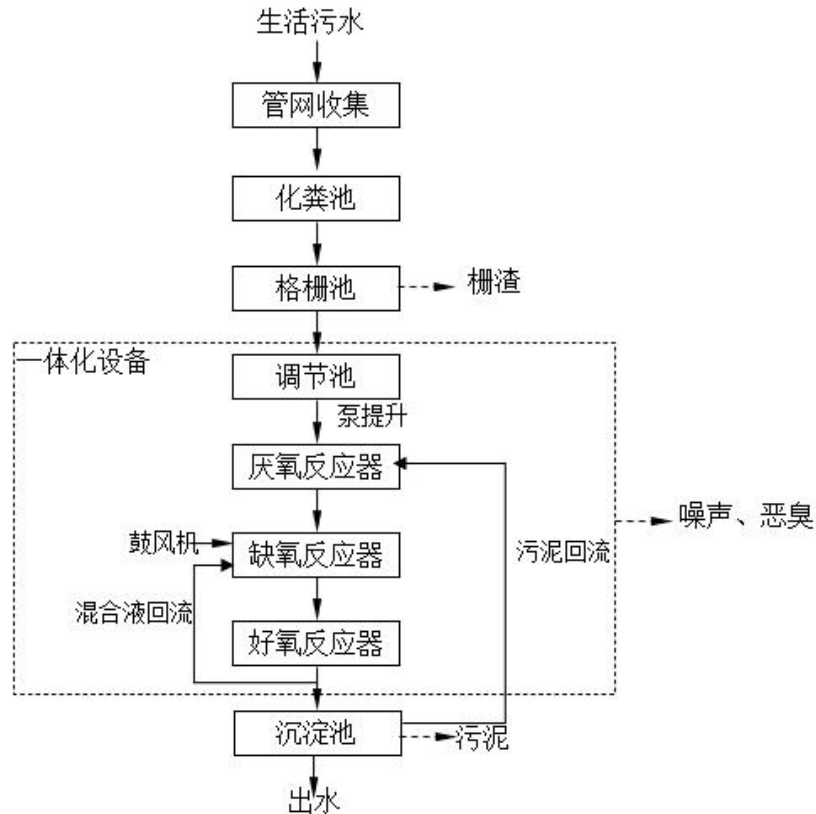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一) 工艺流程

(1) 预处理工段（化粪池、格栅池）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等因子。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有效容量 5m³。

格栅池主要去除部分相对大颗粒垃圾。设计规格为 0.6m×0.35m×1m，有效容积 0.2m³。

(2) 处理工段

① 调节池

设置目的：调节水量，均化水质，保证后续生化处理系统稳定、持久运行。

设计特点：设计流量 3.2m³/d，有效停留时间 6h，设计规格为 1m×0.5m×2m，有效

容积 0.8m^3 ，碳钢结构，设置预曝气装置 1 套、提升泵 2 台（一用一备）、液位控制器 3 个（二用一备）。

②厌氧反应器

设置目的：经调节池排水的原污水及沉淀池排出的含磷回流污泥同步进入反应器，其主要功能是释放磷，同时对部分有机物进行氨化。

设计特点：设计水力有效停留时间 1.5h ，设计规格为 $0.5\text{m}\times 0.5\text{m}\times 2\text{m}$ ，有效容积 0.4m^3 ，采用碳钢结构，采用智能控制系统。

③缺氧反应器

设置目的：污水经厌氧池进入该反应器，其首要功能是脱氮，硝态氮是通过内循环由好氧反应器送来的，循环的混合液量较大，一般为 2 倍原污水量。在缺氧条件下，硝化氮在反硝化菌的代谢作用下，通过两种途径转换：一是同化反硝化，最终形成有机氮化物，成为菌体的一部分；二是异化反硝化，最终产物为气态氮。

设计特点：设计水力有效停留时间 2h ，设计规格为 $0.8\text{m}\times 0.5\text{m}\times 2\text{m}$ ，有效容积 0.64m^3 ，采用碳钢结构，采用智能控制系统。

④好氧反应器

设置目的：混合液由缺氧反应器进入该反应器，其功能是多重的，去除 BOD，硝化和吸收磷都在该反应器内进行，混合液中含有 $\text{NO}_3\text{-N}$ ，淤泥中含有过剩的磷，而污水中的 BOD（或 COD）则得到去除，流量为 2 倍原污水的混合液从这里回流到缺氧反应器；在好氧区，有机污染物进一步被降解，硝化菌将污水中存在的氨氮转化为硝酸盐氮，同时聚磷菌利用在厌氧条件下产生的动力进行过度吸磷。氨态氮在硝化菌的作用下进一步分解转化，首先在亚硝化菌的作用下转化为亚硝酸盐氮，继之亚硝酸盐氮在硝化菌的作用下，转化为硝酸盐氮。缺氧环境下可以没有溶解氧，但是有硝态氮。厌氧环境下连硝态氮也没有，所以厌氧是在封闭条件下实现，好氧是通过曝气来实现，而缺氧是通过回流曝气池后的沉淀池的淤泥来实现，就是好氧池当中含硝态氮的污水回流到前端的缺氧池供反硝化之用，以达到脱氮的目的。

设计特点：该池由池体、填料、布水装置和充氧曝气系统等部分组成。该池以生物膜法为主，兼有活性污泥法的特点。池中填料采用弹性立体组合填料，该填料具有比表面积大，使用寿命长，易挂膜耐腐蚀不结团堵塞。填料在水中自由舒展，对水中气泡作多层次切割，更相对增加了曝气效果，填料成笼式安装，拆卸、检修方便。该池分二级，

使水质降解成梯度，达到良好的处理效果，同时设计采用相应导流紊流措施，使整体设计更趋合理化。设计水力有效停留时间 6h，设计规格为 1m×0.5m×2m，有效容积 0.8m³，设计污泥浓度 3000mg/L~4000mg/L，污泥龄 10~20d。

⑤沉淀池

其功能是泥水分离，污泥的一部分回流到厌氧反应器，上清液作为处理水排放，表面负荷为<1.0m³/m².h。

二沉池主要特点：进行泥水分离外，还进行污泥浓缩，由于水量、水质的变化，还要暂时储存污泥。由于二沉池要进行污泥浓缩，所需要的池面积大于只进行泥水分离所需的池面积。设计规格为 3.5m×0.5m×2m。

(3) 污泥处理工艺

污泥处理处置工艺采用污泥浓缩+压滤+外运填埋工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重力浓缩至含水率约 98%，通过污泥泵输送到污泥浓缩池浓缩至含水率 80%后，再送到污泥压滤机进行污泥干化至含水率 60%以下，最后外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混合填埋处置。

(二) 污水处理规模和效率

根据设计，本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3m³/d，处理效率分别为：COD 95%、BOD₅ 95%、SS 95%、氨氮 85%、总磷 80%、总氮 85%。

(三) 工艺优点

(1) 厌氧、缺氧、好氧三种不同的环境条件和微生物菌群种类的有机配合，能同时具有去除有机物、脱氮除磷的功能。

(2) 在同时脱氮除磷去除有机物的工艺中，该工艺流程最为简单，总的水力停留时间也少于同类其他工艺。

(3) 在厌氧—缺氧—好氧交替运行下，丝状菌不会大量繁殖，SVI 一般小于 100，不会发生污泥膨胀。

(4) 污泥沉降性较好。

(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表 A.1，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技术为：预处理：调整、隔油、格栅、沉淀、气浮、混凝；生化处理：水解酸化、厌氧、好氧、缺氧好氧(A/O)、厌氧缺氧好氧(A²/O)、序批式活性污泥

(SBR)、氧化沟、曝气生物滤池 (BAF)、移动生物床反应器 (MBBR)、膜生物反应器 (MBR)、二沉池；深度处理及回用：沉淀、过滤、高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超滤、反渗透、电渗析、离子交换、消毒（次氯酸钠、臭氧、紫外、二氧化氯）。

本项目所采取的“化粪池+格栅+调节池+A²O+二沉池”治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表 A.1 中的可行技术。

因此，本项目均采用了可行技术，项目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

（五）污水处理效果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灌溉量(出水)		灌溉水标准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灌溉量 (t/a)	水作	旱作
生活污水	240	COD	350	0.084	17.5	0.0042	150	200
		BOD ₅	180	0.0432	9	0.0022	60	100
		SS	300	0.072	15	0.0036	80	100
		NH ₃ -N	30	0.0072	4.5	0.0011	/	/
		TP	3	0.0007	0.6	0.0001	/	/
		TN	45	0.0108	6.75	0.0016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出水可以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灌溉可行性：建设单位已与新同社区居委会签订农肥协议，详见附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根据《江苏省农业用水定额（2023年）（试行）》，沿海沙土区（含黄尖镇）稻谷种植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9300 立方米/公顷、小麦种植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975 立方米/公顷，根据本地种植特点（种植水稻或小麦均可），周边农田达到 100 亩（即 6.67 公顷）。因此，无论种植水稻或是小麦，均可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24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成分简单，经生化处理后回用周边农田灌溉可行。在采取上述废水治理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的设备：固化炉、喷粉室、抛丸机及环保设备等，其源强为 80~9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12。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0dB (A) 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5dB (A) 左右。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表 4-12-1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3#车间	固化炉	/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密闭隔声等	40	61	3	1	70	9:00~17:00	25	45	1
2		抛丸机	QZ-4-11	85		71	98	3	1	75	9:00~17:00	25	50	1
3		喷粉室	PF-JH-9000	90		62	63	5	1	80	9:00~17:00	25	55	1

表 4-12-2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5000m³/h	71	99	1	95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震措施等	9:00~17:00
2	风机	1000m³/h	43	55	1	95		9:00~17:00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计算过程如下：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噪声贡献值计算：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预测值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新同七组	新同五组
昼间	贡献值	50.5	38.6	32.9	30.7	26.4	33.7
	背景值	55.7	56.2	57.8	56.1	52.7	53.1
	预测值	56.85	56.27	57.81	56.11	52.71	53.15
	评价标准	≤60	≤60	≤60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背景值已包含现有项目噪声源强。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昼

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的标准要求，新同七组和新同五组昼间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4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新同七组、新同五组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昼间一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周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全厂固废主要为：废钢丸、废塑粉、废布袋和滤芯、收集的金属尘、废活性炭、边角料、焊渣、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钢丸、废塑粉、废布袋和滤芯、收集的金属尘、边角料、焊渣收集外售；污泥委托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生活垃圾：公司职工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为 3t/a，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边角料：全厂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5t/a，回收外售处置。

3) 焊渣：全厂焊渣产生量约为 1.5t/a，回收外售处置。

4) 收集的金属尘：据废气分析，收集的金属尘产生量约为 4.8995t/a，回收外售处置。

5) 废机油：全厂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 废油桶：全厂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 含油抹布及手套：全厂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

理。

8) 废钢丸：根据原材料用量，本项目废钢丸产生量为 2t/a，收集外售。

9) 废塑粉：根据塑粉物料平衡，本项目废塑粉产生量为 0.756t/a，收集外售。

10) 废布袋和滤芯：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布袋，滤筒除尘器定期更换滤芯，年更换量合计约为 0.1t/a，收集外售。

11) 废活性炭：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部分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代码为 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2) 污泥：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的核算方法进行核算。公式如下：

$$S=K_1Q+0.7K_2P+K_3C$$

式中：S-污水处理厂含水率 80%的污泥产生量，吨/年；

K_1 ：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物理污泥产生系数，吨/万吨-污水处理量，本项目取 6.63；

Q：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污水处理量，万吨/年，本项目为 0.024；

K_2 ：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生化污泥产生系数，吨/吨-化学需氧量去除量，本项目取 1.45；

P：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化学需氧量去除总量，吨/年，本项目为 0.0798；

K_3 ：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吨/吨-絮凝剂使用量，本项目取 4.53；

C：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吨/年，本项目取 0.02。

经计算，80%含水率的污泥产生量为 0.33t/a，污泥脱水处理后含水率为 60%，则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0.165t/a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5 建设项目固体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日用塑料、纸张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	金属边角料	15	√	/	
3	焊渣	焊接	固	焊渣	1.5	√	/	
4	收集的金属尘	除尘	固	金属尘	4.8995	√	/	
5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丸	2	√	/	
6	废塑粉	喷粉	固	塑粉	0.756	√	/	

7	废布袋和滤芯	粉尘处理	固	布袋和滤芯	0.1	√	/
8	污泥	废水处理	液	污泥、水	0.165	√	/
9	废机油	设备维保	液	机油	0.5	√	/
10	废油桶	设备维保	固	油桶	0.2	√	/
11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保	固	机油、抹布、手套	0.05	√	/
12	废活性炭	固化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0.109	√	/

表 4-16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日用塑料、纸张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3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机加工	固	金属边角料		/	SW17	900-001-S17	15
3	焊渣		焊接	固	焊渣		/	SW17	900-001-S17	1.5
4	收集的金属尘		除尘	固	金属尘		/	SW17	900-001-S17	4.8995
5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丸		/	SW17	900-001-S17	2
6	废塑粉		喷粉	固	塑粉		/	SW17	900-003-S17	0.756
7	废布袋和滤芯		粉尘处理	固	布袋和滤芯		/	SW59	900-009-S59	0.1
8	污泥	废水处理	液	污泥、水	/		SW07	900-099-S07	0.165	
9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保	液	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0.5
10	废油桶		设备维保	固	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2
11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保	固	机油、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05
12	废活性炭		固化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0.109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如下：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固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3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固	SW17	900-001-S17	15	收集外售
3	焊渣	焊接		固	SW17	900-001-S17	1.5	
4	收集的金属尘	除尘		固	SW17	900-001-S17	4.8995	
5	废钢丸	抛丸		固	SW17	900-001-S17	2	
6	废塑粉	喷粉		固	SW17	900-003-S17	0.756	
7	废布袋和滤芯	粉尘处理		固	SW59	900-009-S59	0.1	
8	污泥	废水处理		液	SW07	900-099-S07	0.165	委托处置

9	废机油	设备维保	危险废物	液	HW08	900-249-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油桶	设备维保		固	HW08	900-249-08	0.2	
11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保		固	HW49	900-041-49	0.05	
12	废活性炭	固化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0.109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应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进行分析评价。

表 4-1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设备维保	液	机油	机油	90d	T, I	暂存于 10 平方米的危废贮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保	固	油桶	机油	90d	T, I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保	固	机油、抹布、手套	机油	90d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09	固化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60d	T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已在厂区北侧设 20m²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尚有较大余量，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需求。

建设单位已在厂区东侧设 10m²的危废贮存间，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全厂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贮存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全厂内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固态危废采用袋装，废机油等液态危废采用桶装，废油桶设托盘储存，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环保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全厂运营过程产生的危废需委托处置的类别为 HW08（废机油、废油桶）、HW49（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

建设单位已与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年处置 15000 吨危险废物的能力，该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092400I567-1），其中处置危废类别为：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15000 吨/年。

建设单位全厂危废的种类和数量均在该单位的能力范围内，可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其他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5）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已在厂区东侧设 10m² 的危废贮存间。建设单位每半年进行一次危废处置。其中：

目前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已使用建筑面积 5m²，除必要通道外，危废贮存间剩余面积为 3m²。本次新增的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最大储存量为 0.0545t，所需占地面积约为 1m²。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间可行，存储能力可满足要求。

已建的危废贮存间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位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本项目危废贮存间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贮存间四周与设备、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选址具有可行性。

危废贮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区东侧	10m ²	桶装、密封	0.25	半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盘	0.1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0.025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	0.0545	

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废贮存间要求：建设项目危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

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贮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20 危废贮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位置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p>The image shows a standard hazardous waste label template. It is orange with black text. The title is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It includes fields for '废物名称' (Waste Name), '废物类别' (Waste Category), '废物代码' (Waste Code), '废物形态' (Waste Form), '主要成分' (Main Components), '有害成分' (Harmful Components), '注意事项' (Precautions), '数字识别码' (Digital Identification Code), '产生/收集单位' (Production/Collection Unit),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Contact Person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产生日期' (Production Date), '废物重量' (Waste Weight), and '备注' (Remarks). There is also a QR code on the right side.</p>
--	--------	---	-----	----	--

(7) 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满足管理要求。

5、土壤及地下水

(1) 环境污染影响识别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已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地面防止地下水污染。本项目物料存放、危废暂存均不与地面直接接触，且项目周边无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3号）等要求，本项目应采取如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①对厂内的危险固废及时妥善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②加强源头控制，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在车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

③严格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对危废贮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地面防渗措施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降低入渗途径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分区参照表，提出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无需进行监测。

6、生态

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根据现场踏勘，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建设单位所用乙炔、丙烷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1 中的“乙炔、丙烷”，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机油（含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各类危险废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1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

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21。

表 4-21 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编号	名称	单元最大储存量 (t) q_n	临界量* (t) Q_n	q_n/Q_n
1	乙炔	0.5	10	0.05
2	丙烷	2	10	0.2
3	机油	2	2500	0.0008
4	废机油	0.25	2500	0.0001
5	危险废物 (不含废机油)	0.1795	50	0.00359
$Q = \sum q_n/Q_n$				0.25449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sum Q < 1$ ，环境风险较小。

(3) 危险物质可能影响途径

表 4-22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危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储存单元	原料仓库	机油	遇明火、高温引发火灾事故，并产生次生环境影响； 液态物质体泄漏进入地表水环境，产生地表水环境污染风险；
	气库	乙炔、丙烷	
生产单元	机加工区	机油	
环保单元	危废贮存间	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等	未经处理的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产生大气环境污染风险
	废气处理装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预防物料泄漏并发生次生灾害的主要措施为：

①严格操作规程，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防止设备维护不当所产生的事故发生；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其在良好的运行状态下。

②项目各区域均采取地面防渗，仓库内液态原料均为桶装，无储罐，常规储存量较

小，不存在发生大规模泄漏的可能，碰撞导致的少量泄漏及时收集，并作为危废处置。

③项目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实行专人管理，并建立出入库台帐记录。

B: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仓库等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

②仓库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并标出警戒线。

C: 环保设施非正常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②根据废气的成分和性质设置合理的废气处理装置，如易燃易爆废气的处理应设置必要的阻燃器和火灾爆炸警报器等设施，防止发生燃爆事故。

③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后，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并设置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以便于废气的有效处理。

D: 事故废水收集及排水系统防控措施

全厂采用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排放；全厂生活污水用作农肥；雨水通过雨水排口排入周边沟渠。项目存在一定物料泄漏及火灾等风险，因此需建设雨污水切断装置，并设置事故应急池，可防止事故废水对外环境影响。事故应急池所需容积按应急预案编制要求设置。

若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将会大大增加事故废水量，企业应将泄露的冲洗水、火灾的消防水全部收集排入事故应急池中，同时切断雨水排放口，通知生产车间停车，进入事故池的废水合理处置，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水体。

E: 粉尘爆炸防控措施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本项目涉及的塑粉、金属粉尘属于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性级别高。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以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安全技术措施

减少潜在危险因素；降低潜在危险因素的数值；隔离操作；封闭；警告牌示和信号装置。

2) 总图布置

3#车间所占区域呈长方形，建筑面积 2520 平方米。厂区整体布局合理，主道路及各分道路宽敞，形成消防环行通道，本项目生产区域、装置之间距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 3.4、3.5 和 4.2 条关于防火间距的要求。

此外，本项目建设过程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a.应根据粉末原料使用特点，全面考虑防火、防爆、防毒、防尘、防噪声等规范，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b.构筑物设计考虑防雷、防静电措施和耐火保护。

c.凡禁火区均应设置明显标志牌。

d.由于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装置的火灾、爆炸泄漏的危险性较大，因此生产装置、构筑物的平、立面布置应有利于结构抗震，抗震设计严格《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的要求设计。

e.危险区域内要管制车辆的进入，车辆要装好阻火器方准进入。

f.对本项目生产、储存中重点部位和关键装置安装监控管理系统，实施实时监控，于办公室总控处可查看分点工况

（5）风险应急预案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中要求：（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这些企业都要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按照上述规定，本项目涉及产生危险废物，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应急预案内容要求主要为：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应急救援保障，报警通讯联络方式，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楚泄露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和信息等。

此外，项目建成后，企业须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要求，定期对废气治理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风险评价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丸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密闭设备收集+自带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固化废气排放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密闭设备收集+冷却系统+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2#车间	切割	颗粒物	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车间	喷粉粉尘	颗粒物	密闭喷粉房收集+旋风除尘收集+滤筒除尘+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未捕集的抛丸粉尘、固化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埋地式生化处理装置 (3m ³ /d, 处理工艺为化粪池+格栅+调节池+A ² O+二沉池) 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风机等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依托现有的一座一般固废贮存间 20m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贮存。</p> <p>依托现有的一座危废贮存间 1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p>				

	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对厂内的危险固废及时妥善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p> <p>②加强源头控制，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在车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p> <p>③严格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对危废贮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地面防渗措施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的防渗要求，降低入渗途径的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加强油类物质及危险废物管理；</p> <p>2、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p> <p>3、建立车间安全管理制度；</p> <p>4、建立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保竣工验收内容</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p>2、排污许可</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排污许可管理类型判别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行业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重点管理</th> <th style="width: 20%;">简化管理</th> <th style="width: 30%;">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4</td> <td>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td> <td>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td> <td>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r> <tr> <td colspan="5">五十一、通用工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td> <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 <td>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td> <td>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炉窑</td> <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 <td>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td> <td>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																											

			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日处理能力2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日处理能力500吨及以上2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综合判定,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前进行排污登记变更。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废水排放口: 无。

废气排放口: 全厂共设置2根15高排气筒,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用平台。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主体和污染控制设施“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管理，保证落实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不会使周围区域的环境功能有明显下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156	0	0.156	+0.156
	NMHC	/	/	/	0.001	0	0.001	+0.001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7965	0	0.7965	+0.7965
	NMHC	/	/	/	0.001	0	0.001	+0.001
废水	废水量	/	/	/	0	0	0	0
	COD	/	/	/	0	0	0	0
	SS	/	/	/	0	0	0	0
	氨氮	/	/	/	0	0	0	0
	总磷	/	/	/	0	0	0	0
	总氮	/	/	/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	0	3	+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15	0	15	+15
	焊渣	/	/	/	1.5	0	1.5	+1.5
	收集的金属尘	/	/	/	4.8995	0	4.8995	+4.8995
	废钢丸	/	/	/	2	0	2	+2
	废塑粉	/	/	/	0.756	0	0.756	+0.756
	污泥	/	/	/	0.165	0	0.165	+0.165
	废布袋和滤芯	/	/	/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5	0	0.5	+0.5
	废油桶	/	/	/	0.2	0	0.2	+0.2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	/	/	0.109	0	0.109	+0.109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